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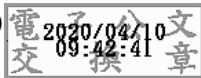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 
承辦人：陳瑩竹  
電話：02-23565185  
電子信箱：nealchen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09305011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0501154A0C\_ATTCH30.pdf、30501154A0C\_ATTCH10.odt)

主旨：「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」，業經本會  
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中選綜字第1093050115號令訂定  
發布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  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



A020100\_自治行政科109/04/10



1090087709

有附件